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6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。而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6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或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件，當事人雖無須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聲請人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要件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收入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也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尚有七旬老母待奉養，存款亦僅有1元，且尚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；又聲請人無業無收入，且無財產可供擔保，銀行行庫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，聲請人確無資力餘裕，且無信用資格能力為借貸以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「臺中地院」）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、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及第45號民事裁定（下合稱「臺中地院裁定」）曾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；聲請人所有資力未達臺中市政府所公告最低生活費每月16,077元，確無餘裕資力支應相關訴訟費用，並檢附○○市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113年

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、臺中地院裁定、臺中地院民國113年4月1日中院平113司執酉字第49479號執行命令（下稱「執行命令」）等影本，因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然而，聲請人所提出臺中地院裁定雖曾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，但其效力僅及於該個案；○○市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僅能證明其合於○○市○區中低收入戶標準，予以生活扶助；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、執行命令等資料，則僅顯示其繳納稅費、聲請人部分財產、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，以及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的條件相關情形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的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無資力繳納聲請再審裁判費1,000元的事實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也沒有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理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基金會114年8月11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077號函附在卷內可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然不符合訴訟救助的要件，聲請人同時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當然也無從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均不符合法律規定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 張 國 勳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 子 鋒